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刊載於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就有關該項目之開發及建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刊載於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946,314,108股。Golden Toy及Kong Fai分別持有172,869,780及1,277,168,061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執行董事)、鄭白敏女士(執行董事)及鄭白麗女士(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Golden Toy、Kong Fai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控制及持有1,456,937,841股股份，即約74.85%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賦予之投票權，需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概無其他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可賦予股東（所有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總股份數目為489,376,267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可賦予其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不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其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139,473,374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投票數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

* 僅供識別